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至第ii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接受體溫量度／篩檢
- 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量度／篩檢。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附註)的規定。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 (v) 政府機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附註：「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和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mcdi.com.hk

電話：(852) 2858 9089

傳真：(852) 2858 8455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修訂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董事：

周星先生* (主席)

張日忠先生*

王效釘先生#

簡家宜女士#

柯世鋒先生*

謝如傑先生*

劉宝杰先生**

曾華光先生**

厲放博士**

宮少林博士**

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1609室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簡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為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進行具有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惟並無規定)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建議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股東大會的出席及投票和確保股東大會的安全及有序進行作出安排。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作出其他輕微的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此外，亦會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使其符合近期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a. 加入「電子設施」、「混合會議」及「上市規則」的釋義	第1E(1)條細則
b. 刪除「聯繫人」的釋義並加入「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修改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列入法定人數)的例外情況，並在相關細則中進行相應的更改	第1E(1)、128(1)、128(2)、129及130條細則
c. 刪除該條的最後一部分，該部分規定於有關變動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的任何股東大會的續會上，只須一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第9(2)條細則

董事會函件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d. 訂明董事及(如適用)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必要之安排以容許(惟沒有規定)(i)股東大會可透過電子設施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以促使同步出席及參加大會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以供現場出席並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以及股東大會之進行)	第68、69、71、74、76A(新細則)、78、78A(新細則)、78B(新細則)、78F(新細則)、83及84(3)條細則
e. 訂明倘並無董事或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至少10%之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第70條細則
f. 訂明會議主席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中斷股東大會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第78C條細則(新細則)
g. 訂明董事及會議主席可以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	第78D條細則(新細則)
h.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所安排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預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可行或不合理，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或其他類似事件，容許彼等將股東大會延遲或作出更改，以及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第71、78E(新細則)、85、89、92、93、94及95條細則
i. 規定最少五名(而非三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80(b)條細則

董事會函件

主要修訂	受影響細則或新細則之編號
j. 訂明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第 84(4) 條細則
k. 澄清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第 101 條細則
l. 作出其他輕微內務事項變更	第 13、54、73、80、81、87(2)、105、130、182、183、185 及 186 條細則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mcdi.com.hk)查閱。

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 2 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香島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23 頁。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登。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期 1609 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項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謹啟

2022年9月13日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其全文或相關細則之摘錄已重新編製，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分在下文分別以底線及刪除線表示。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1E (1) 於本細則內，除內容及涵義與下列不同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u>「聯繫人」</u>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緊密聯繫人」</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緊密聯繫人」亦按此詮釋
<u>「電子設施」</u>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軟件程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u>「混合會議」</u>	(i) 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 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惟前提是供成員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的唯一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
<u>「上市規則」</u>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
| 9 | (2) 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並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 13 |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於獲配發或遞交獲轉讓股份文件後在條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時期(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間)內付款要求就其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就一類或以上類別之股份各獲取股票，(i)如屬配發之情況，就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須支付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收取最高款額之費用(如有)(或當時之等值美元)；或(ii)如屬轉讓之情況，則須支付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收取最高款額之費用(如有)(或當時之等值美元)。如屬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為該股份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已代表交付予所有有關持有人。轉讓一張股票中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有權就剩餘之股份獲取一張股票，而須支付之費用(如有)將不多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 |
| 54 | <u>在條例規定規限下</u>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一般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 68 | 在條例規限下，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69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會議，不論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均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70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及應股東根據條例第566條提出之要求於收到請求後立即根據條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應要求召開該大會，則可由請求人自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董事或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則任何董事，或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至少10%之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 71 (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及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除續會或延會外)會議須於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 (2) 該在細則第78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8E條有關延會規限下，股東大會通告須訂明會議地點(倘會議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訂明會議之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透過電子形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如屬混合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須遵守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此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73 於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周年大會外)上處理之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除宣派股息、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選舉(不論透過輪席替換或其他方式)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退任核數師除外)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之方式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非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惟並無法定人數出席亦不會妨礙委任、甄選或選舉主席(其不應被視為會議處理事項之一部分)。有權就將予處理事項投票之三名人士(各自為股東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作為股東之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76A 就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
(新細則) 不限於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均會被視為出席會議。
- 78 主席可(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批准)及須(倘會議指定)休會將大會延期至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舉行任何續會，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可能已適當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倘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應按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指明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通告中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之性質。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78A (新細則)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i)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並以董事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進行會議，使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加，或(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惟前提是唯一的會議地點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必須位於香港，並作為於大會通告內所指明之股東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以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 (a) 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將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之事務。
- (b) 在細則第76A條規限下，會議主席應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應被視為於該地點舉行。
- (c) 如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之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於會議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所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根據該事務而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書之條文須參考以香港為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為免產生疑問，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及會議主席均沒有義務安排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78B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認為適當時就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證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電子表決、座位預留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可在任何特定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延會之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延會的通告所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

78C (新細則) 倘會議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之設施已變得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8A條所述之目的；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表達觀點之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之行為或其他干擾，

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經會議同意，將會議中斷或延期。直至續會之前為止，於會議上已處理或決定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78D (新細則)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之物品、遵守任何預防措施及有關防止和控制疾病傳播之法規、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時間及方式，以及將該等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的音訊設為靜音。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限制或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現場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78E (新細則)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會議延期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延遲會議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方式，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會議之每份通告中列明如會議當日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烈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除非該等警告或事件在董事於有關通告中所指定之時間前已經取消)，有關會議可自動延遲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受限於細則第78條及下列事項：

- (a) 當會議延遲及／或就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作出更改，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或更改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或更改)；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b) 根據本細則而延期或更改之會議，除非已於原有之會議通告中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按細則第183條所述之其中一種方式，就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就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須予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之期限及時限(除原有代表委任書被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外，就原有會議已遞交之代表委任書應仍然有效)；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經延遲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8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設施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在細則第78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會因而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新細則)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正式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條例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最少三五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5%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81 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予投票表決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83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選舉主席或表決有關續會之問題，必須即時進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問題，則可即時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設施)進行，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三十日。倘已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上宣布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另行發出通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就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施(如適用)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84 (3) 表決方式(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會議主席決定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4) 每位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發言。
- 85 於細則第 58 條項下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按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惟至少於其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個小時，該名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將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承認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87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如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之任何投票如有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均不計算在內。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89 除就投票結果提出異議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外，不得就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點算或點算失效提出任何異議。受適時提出之任何異議之規限下，於會上已點算並獲准之每一票就所有方面而言均屬有效，而不獲准或未能點算之每一票均屬無效。適時提出之任何異議須提交予主席，其決定乃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以及簽立本文書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文書所列相關人士提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所列明之香港其他地址(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而未能按所批准之方式存置或交付之代表委任文書將無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相關的投票表決作出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 9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於其續會或延會或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或其續會或延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酌情投票。除非另有訂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亦適用於與大會相關之任何續會或延會。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或撤回簽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就遞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之有關其他地址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
- 10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並在條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或至下一個股東大會(若屬填補臨時空缺)，屆時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105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規限下，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 128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就其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予下列任一者：
-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就此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提供；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b)(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就此向第三方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d)(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的計劃或其他安排，(包括：
- (i) 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 (f) 任何有關為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2) 倘若及只要在(僅限於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後歸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信託的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附帶投票權及僅附帶非常受限制之股息和股本回報之權利的任何股份。

129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30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不得就所知本身涉及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細則第 128 條(a)至(fd)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指定之合約或安排。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
| 182 | <p>每位成員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其最新紀錄所載之營業或居住地址，或如無紀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p> <p>(a)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成員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p> <p>(b)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p> |
| 183 |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送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成員送達或交付：</p> <p>...</p> |
| 185 | <p>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p> <p>...</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186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7條所指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發出。當某人士已遵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接受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並不限於細則第177條所指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而不是中、英文兩者之版本時，本公司據此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該語言版本即屬足夠，除非及直至該等人士已被視作遵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發出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書，該等撤銷或更改將就其後之通告及文件送達或交付具有效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茲通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宣布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2年9月13日

附註：

1. 請參閱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第i頁至第ii頁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期1609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及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